

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事前认可

我们事前审核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续聘其为 2020 年度审计师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冯士栋

吴晓根

吕廷杰

陈建新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